

章程

(2)

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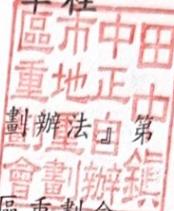


6

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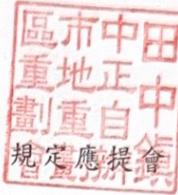
- 第01條 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全文計6章24條。
- 第02條 本重劃會訂名為『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新生街150巷44號』。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原「文高」學校之部份土地，其四至範圍如下：
- 東：以8米計畫道路以西為界。
- 西：以農業區以東為界。
- 南：以4米人行步道北側為界。
- 北：以斗中路一段南側為界。
-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95年12月12日府地價字第0950242928號函准予備查。



第二章、會員大會

- 第04條 本會以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05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第一次除外)，由理事會召集或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之。
- 會員大會召開時，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同一受託人得同時受數人委託。
- 會員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會員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 第06條 本會應於會員大會通過本會章程並依章程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重劃會應將本章程、會員名冊、理事名冊、監事名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理事會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07條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權責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各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08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出席會員大會、提案、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有之權益。
- 二、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出席會員大會。
 - (二)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以抵費地或差額地價抵付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負擔總費用。

第09條 開會通知應於開會日七日前以書面雙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函請彰化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會議記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權責、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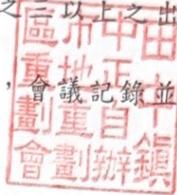
第10條 理事會設理事七人，由本會會員互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一人為之。

第11條 監事會設監事一人，由本會會員互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第12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辦理重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召開會議時，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應送請備查。



第13條 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物及財產。
-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第14條 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會議時，得委任他人。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向理事會、監事會請假之。

第15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者，得依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予以解任之：

-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無正當理由阻擾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 四、理事、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者。
- 五、理事、監事死亡時。
- 六、理事、監事自行辭職者，須以書面通知理事會、監事會及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章、出資方式與財務收支程序

第16條 本重劃區所需重劃費用由理事會負責籌措支付，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並自負盈虧。

第17條 前條抵費地，理事會應決議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出售之，優先償還出資之人。

抵費地出售之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授權由理事會全權處理。

第18條 本重劃區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者，應於土地接管後三十日內繳納之；逾期未繳納者，應由重劃會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

第五章、重劃分配及異議處理

第19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為準，若以協調分配者，則以其協調結果分配之。

第20條 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本會會員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本重劃會提出，理事會應辦理協調，其協調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訂期進行協調。
二、協調成立者，依其協調結果，送理事會追認。
三、協調不成立時，應將本異議案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就土地調整分配做成決議，並將其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通知書載明異議人對理事會之決議不同意時，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逕依理事會決議內容辦理土地分配檢測登記。



- 第21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查定、補償、拆遷、調處等事項，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辦理。
- 第22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六章、附則

- 第23條 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務結算，檢附重劃報告，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報請解散本會。
- 第24條 本章程於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未訂或訂定未完備事項，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